《庆元县配方肥推广应用实施方案》起草说明

关于修改《庆元县配方肥推广应用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：《实施方案》由县农业农村局起草完成，经讨论和征求意见，已完成送审稿。现将《实施方案》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制定《实施方案》的必要性**

为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印发浙江省配方肥推广应用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浙农专发［2022］10号）、《庆元县司法局关于2023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的通报》（庆司〔2024〕45号）有关文件精神，提高实施方案的精准性和可操作性，结合我县实际，需对《庆元县农业农村局 庆元县财政局关于印发<庆元县配方肥推广应用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庆农发〔2023〕81号）部分内容作适当修改。

**二、起草情况**

《实施方案》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，于2月份拟定了实施方案初稿，形成《关于修改<庆元县配方肥推广应用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**三、起草《实施方案》的依据**

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配方肥推广应用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浙农专发〔2022〕10号）

**四、《实施方案》主要内容**

1、目标任务

2、工作重点

2-1、建立肥料主推配方发布制度

2-2、建立农企合作机制

2-3、建立网格化推广配方肥制度

2-4、建立配方肥应用补贴机制

2-5、建立配方肥推广奖励机制

3、保障措施

4、实施期限